

嘉鱼县民政局文件

嘉民政发〔2023〕4号

关于调整全县2023年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各镇民政办、福利院：

为切实保障我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落实社会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2023年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咸政办发〔2023〕7号）精神，现将我县2023年社会救助标准调整如下：

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720元/人/月。

（二）农村居民最低低保保障标准：649元/人/月。

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一）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1440元/人/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

（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1297元/人/月。

（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

标准。其中，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当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照料护理标准分三档设置：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保持一致；集中供养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对象按照当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增加照料护理标准；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对象的照料护理经费在扣减基本生活标准基础上增加至当地上一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的 33%。

（四）同时供养城乡特困人员的机构，统一按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执行。

三、孤儿养育标准

（一）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1500 元/人/月。

（二）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养育标准：2400 元/人/月。

四、城乡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按照城乡低保保障标准的 2 倍确定。

新标准自 2023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有效期 1 年。

